

分裂投票：八十三年臺北市選舉的實證分析

洪永泰*

《本文摘要》

本文以八十三年臺北市選舉各投票所之候選人得票紀錄分析選民對各政黨市長和市議員候選人分裂投票的現象。首先以各里各政黨市長和市議員候選人之得票率差距為依據將臺北市435個里歸納成為五個政治類型，再引用各里人文區位資料就各類型進行相關因素描述。其次再用固定樣本連續訪問的抽樣調查資料針對選民分裂投票的行為進行較深入的統計分析。經過對數成敗比模型的比較之後發現在控制性別年齡籍貫和教育程度之後，政黨認同強度影響分裂投票的行為最大，其次是候選人的形象，選民統獨立場亦有相關，至於族群意識則和人口特徵重疊而不顯著。

關鍵詞：分裂投票，臺北市選舉，政黨認同。

壹、前言

分裂投票（split-ticket voting）是指在一次同時有多項公職的選舉之中選民針對不同的公職投給不同政黨候選人的情形。例如八十三年底台灣地區省（市）長和省（市）議員的選舉同一天舉行，臺北市的某一選民如果把市長的票投給陳水扁（民進黨籍）、市議員的票投給龐建國（新黨籍），他就是一位分裂投票的選民。

* 作者為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一、研究緣起

一直到八十三年的選舉之前，觀察台灣地區選民投票行為的人很少人會把分裂投票認為是具有嚴重後果的一種現象，這一點從學術界有關分裂投票研究的稀少亦可獲得佐證（黃德福，1991，1995b）。一般說來，「選人不選黨」的說法不但普遍流行，而且被認為是台灣地區選民投票行為的常模之一。非國民黨籍候選人當選縣市長而國民黨籍議員操控議會的現象早已存在，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典型的選民投票行為研究通常也會在「政黨、候選人、政見」之中證實「候選人」確實是台灣地區選民投票的主要依據。只是目前台灣的政治觀察家面臨了兩個新的局面：一是新黨加入選戰使得台灣政局成為三黨競爭的態勢，二是從八十三年以後，民選的行政首長層級升高，台灣省長、台北、高雄市長、以及接下來的總統都自普選產生。如此使得一些政治情況譬如行政和立法機關分屬不同政黨掌控、沒有過半數選票支持的行政首長、以及沒有過半數政黨的國會等都有可能（有部分已經）發生。無疑的，這些現象必然會帶來比較「嚴重」的後果，而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雖不是造成這些後果的唯一因素，但必然是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也成為今後選民投票行為研究的重要議題。

在美國，分裂投票的研究較引人注意是因為這種投票行為有兩方面的潛在延伸效果，而且都頗嚴重：一是分裂投票顯示選民對政黨的認同或支持程度不足，其嚴重程度是否有到政黨重組（party realignment）的地步，這對一向標榜兩黨政治的美國而言當然有時代性的意義，學者絕對不能錯過；其次是選民的分裂投票會造成「分裂政府」（divided government，亦即行政和立法分由不同政黨掌控），進而影響到整個政府體制的運作。Beck等人（1992）曾經較有系統地整理美國有關分裂投票的研究，大體上確認選民對政黨的認同程度和連任者優勢（或候選人曝光率）是解釋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的主要因素，他們否定了美國有所謂的「新人類」、偏好分裂投票的選民。

在台灣，系統性的分裂投票研究並不多見，黃德福（1991）以整體性資料和選民的抽樣調查開始針對七十八年臺北縣、雲林縣、和高雄縣的選舉進行研究，從台灣省各縣市的投票紀錄中證實分裂投票的情形相當普遍，個別縣市的分裂投票比例有的高達32.7%（新竹縣），另外在經驗研究中則定義了兩種分裂類型：甲型指縣市長投國民黨、民意代表投民進黨，乙型則相反。臺北縣和高雄縣屬於乙型分裂投票，雲林縣是甲型分裂投票。不論是哪一型的分裂投票，有此投票行為的選民偏向男性、年齡較輕、職業屬軍公教，教育程度在北、高兩縣以中等程度居多，在雲林則以小學或以下者為最多。對於現任縣長的滿意程度則因地區而有不同的影響，進而決定了分裂投票的方向。

八十三年的省市長和省市議員選舉提供了另一次研究機會，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在選前即針對臺北市的選舉進行較有規畫的研究設計，選後完成的初步報告有陳義彥（1995）的分裂投票分析，黃德福（1995a）的候選人票源分析，以及洪永泰（1995）的整體資料分析。此外，黃德福（1995b）亦針對台灣省及臺北市進行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的比較研究。這些研究發現將在稍後的相關資料分析中酌予描述和討論。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有下列三個目的：

- (一)估計八十三年臺北市選舉的分裂投票選民數。
- (二)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的人文區位分析。
- (三)控制人口特徵後檢驗和評估影響分裂投票行為的重要因素。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分為兩部分：

一、整體資料分析：

(一)資料來源：

- 1. 八十三年台北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各投開票所紀錄，合併成435個里，以里為分析計量單位。
- 2. 行政院主計處台北市各里人口八十一年底戶籍統計資料檔，這是目前政府所能提供的最新電腦資料檔。

(二)分析方法：

- 1. 以八十三年選舉投開票所紀錄分析三黨市長和市議員候選人的得票情形和得票差距，檢視選民對各政黨分裂投票的情形。為提高分析效率，無黨籍市長候選人的得票情形不在分析範圍之內。
- 2. 使用多變量統計方法中的集群分析將分裂投票情況類似的里予以歸類，儘量使相同類型的里同質性達到最大。
- 3. 結合以上結果和各里人口統計資料，進行人文區位方面的分析。

二、選民的抽樣調查：

(一)調查對象：設籍於台北市、家中有電話之合格選民。

(二)調查方法：

- 1. 以固定樣本連續訪問（Panel Study）的方式執行。

2. 抽樣方法：

(1) 選前部分：自台北市電話簿住宅部份以等距加一方式，配合戶中選樣選出合格受訪者，完成有效樣本 3,350 人。

(2) 選後部分：以選前完成的有效樣本為對象進行追蹤訪問，計完成有效樣本 1,347 人。

(三) 分析方法：

1. 臺北市分裂投票選民的人口特徵描述。

2. 使用對數成敗比模型（Logit model）控制人口基本資料後檢驗影響分裂投票行為的主要因素。

3. 評估各影響因素的輕重與方向。

參、研究結果

一、八十三年臺北市選舉的分裂投票估計

在八十三年的臺北市長選舉中，國民黨得了約36萬票，民進黨約61萬，新黨約42萬，但是選民在同一個投票所同時投票的市議員選舉，國民黨卻得了約54萬票，民進黨約42萬票，新黨約30萬票，無黨籍者合起來約13萬票；換句話說，各政黨的市長得票和市議員得票相比，民進黨多出近20萬票，新黨多出近13萬票，合起來多了約32萬票，這些票來自近13萬的無黨籍市議員選票、數千原住民市議員選票、其餘就是國民黨少了的票數，約18萬票（見表一至表四）。很顯然的，至少有大約32萬(約22%)選民在市長和市議員兩類候選人之間選擇了不同的政黨，形成所謂的「分裂投票」（註一）。

從表一至表四的數據看，臺北市有四分之一的里分裂投票的比例在15%（或400票）以下，一半的里分裂投票的比例在21%（或650票）以上，四分之一的里分裂投票的比例在26%（或900票）以上。整體而言，大概有一半的里分裂投票的比例維持在15%至25%之間，這對任何黨部的輔選人員來說，既是機會，也是頭痛，完全要看被輔選的人是否能因「候選人」的因素而推銷得出去。

從十二個行政區來看，以分裂投票的總票數估算，大安區約有4.3萬票居首，士林區的四萬票其次，接下來是北投的3.4萬，文山區的3.1萬，分裂投票數最少、也就是對政黨最「死忠」的是松山區，大約只有1.4萬，或13%。若以分裂投票佔有效票數的百分比估算，則南港區的30%居首位，對政黨最不效忠，其次是文山、北投、士林、大安，都約在25-26%間，接下來是內湖和萬華，約有22-23%的分裂投票比例。

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主要當然是選民對政黨的支持不堅定所致，顯示出臺北市政黨重組的徵狀，此外，市長或市議員候選人的個人形象亦有相當關係。我們運用統計上每一個里分裂投票流向的相同性，以集群分析方法歸納出六種型式（如表五）。如果不計最後一類（無黨籍流向民進黨，只有一個里：文山區老泉里）的話，原則上有五大類型：

- (一) 國民黨市長得票比市議員少，每里平均19.0%，共約四萬票，民新兩黨市長候選人三一分，有70里，有效票數佔全市15.2%。
- (二) 國民黨市長得票比市議員少，每里平均16.7%，共約六萬票，民新兩黨市長候選人均分，有114里，有效票數佔全市26.3%。
- (三) 國民黨市長得票比市議員少，每里平均13.6%，共約三萬票，民新兩黨市長候選人三二分，有67里，有效票數佔全市16.5%。
- (四) 國民黨市長得票比市議員少，每里平均9.1%，近五萬票，民新兩黨市長候選人二一分，有170里，有效票數佔全市38.8%。
- (五) 國民黨市長得票和市議員得票相當，陳水扁接收無黨籍市議員選票，僅13個里，有效票數佔全市3.2%。

表六顯示這些類型的行政區所在。一般說來，萬華區有近七成、南港區一半屬於第一類型，信義區有五分之四、文山區有一半屬於第二類型，松山區有四分之三、中山區有超過九成、大同區近九成、中正區三分之二、內湖區有一半屬於第四類型，其餘則不突出。

二、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的人文區位分析

上述選民分裂投票類型是不是具有較特別的人口結構呢？表七是其交叉列表的結果。國民黨市長和市議員得票率差距最大的第一類型教育程度極顯著偏低、自營商人百分比偏高、受政府雇用者百分比偏低，年齡結構除了三十歲以下者稍高之外尚屬正常。這個類型的國民黨票源主要流向民進黨。第二類型的人口結構受政府雇用者百分比偏高、教育程度稍高，這些人把市議員投給國民黨的票平均分給民進黨和新黨的市長候選人。第三類型和第四類型並無特殊的人口特徵，第五類型的人口教育程度偏低，年齡亦偏低，這個類型國民黨的票源並沒有流失，只是市議員的無黨籍選票在市長方面全都給了陳水扁。

由於政府所提供的人口資料電腦檔在時間上有兩年落差，加上教育程度和職業的紀錄並不可靠，亦無籍貫項目，用來進行選舉方面的人文區位分析顯然不足，本研究乃以選民的抽樣調查資料做為補充，表八是各類型的籍貫、教育程度、和職業結構的比較。第一類型本省籍偏高、外省籍偏低，教育程度偏低，軍公教偏低，自營商偏高，無業及

其他偏高。第二類型正好相反，本省籍偏低、外省籍偏高，教育程度偏高，自營商偏低。第五類型教育程度偏低，軍公教極高。其他各類型並無人口特徵方面的突顯之處。

三、抽樣調查的選民投票組合分析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八十三年選舉研究採固定樣本連續訪問（Panel Study）方式蒐集了1347個電話訪問的樣本資料，其中1246位樣本表示在這次選舉投了票，經詳細詢及投票對象後，整理得出45.7%的人在市長和市議員方面都投給相同的政黨候選人，21.4%的人屬於分裂投票，另外32.9%的人不能明確回答。表九是受訪者的投票組合與基本人口資料的交叉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一)性別：男性比女性有顯著較高比例的民進黨和新黨一致性投票支持者；但是在國民黨支持者和分裂投票方面則沒有性別差異；在投票對象不明確的受訪者之中則女性高出男性甚多。

(二)年齡：三十歲以下者一致性投票支持國民黨比例偏低。三十至三九歲者一致性投票支持民進黨比例較高，表示投票對象不明確的比例最低。五十至五九歲者在一致性投票支持新黨的比例顯著偏低，但分裂投票「民--國配」的比例卻是最高。六十歲以上的人有極高比例的國民黨一致性支持者，很低比例的民進黨一致性支持者，分裂投票的比例也顯著偏低，投票對象不明確的百分比偏高。

(三)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一致性支持新黨的比例很顯著偏低，大專以上則相反，很顯著偏高，而且他們的分裂投票「民--國配」比例最低。

(四)籍貫：這是相關性極高的一項變數，本省人和外省人除了在一致性支持國民黨的比例沒有差別外，其他項目幾乎都有尖銳的對比。本省人在「民--民配」和「民--國配」的比例都極顯著偏高、在「新--新配」和「新--國配」的比例則偏低。相反地，外省人有超高比例（41.5%）的「新--新配」和較高比例的「新--國配」。

(五)職業：相關性不顯著，除了自由業者有較高比例的「新--新配」之外。

(六)地區：信義區有顯著偏低的「民--民配」、最高比例的「新--新配」，大安區有很高的「新--新配」和稍高的「新--國配」，中山區則有最高的「民--民配」，文山區「國--國配」的比例最高、「民--民配」的比例最低、「新--國配」的比例則顯著偏高，南港區分裂投票的「民--國配」比例極顯著偏高，此外，士林和北投兩區的「新--新配」比例極顯著偏低。

綜合以上觀察，在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方面，性別、職業並無差異，年齡在五十到五十九歲者，籍貫是本省籍者，戶籍在南港區的人有顯著偏高的「民--國配」比例。籍

貫是外省籍者比本省籍者有較高比例的「新--國配」。戶籍在大安和文山區的人亦有顯著偏高的「新--國配」比例。

四、政黨認同與分裂投票

選民的政黨認同如何衡量一直是台灣地區選舉研究一個不易克服的方法論難題，尤其是新黨加入戰局之後。政大選舉研究中心以三道問題分別詢問受訪者對國民黨、民進黨、和新黨的支持程度，另外並以一題三黨並列的方式由受訪者選擇較支持的政黨及偏好程度。本研究經過反覆推敲最後決定以前三題答項的組合轉換成為一個兼具政黨認同和認同強度的變數（詳細說明請見附錄）。表十是選民的政黨認同和投票組合的交叉分析結果。

如眾所皆知，有強烈的政黨認同才有「死忠」的選民，三黨的強烈支持者表現都不差，只是死忠的程度稍有差別，民進黨最高（86.8%），新黨次之（80.3%），國民黨稍低（61.8%）。在弱支持者方面，三黨的「普通」支持力也不可忽視，民進黨的52.8%，新黨48.8%，國民黨31.0%，雖有高低之別，但仍都很顯著地高過其他分裂投票的組合，倒是民進黨的弱支持者有高達25.8%的比例投下「民--國配」的票。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表示「中立及其他」的人最多，這些人之中有18.3%是民進黨的一致性投票支持者，顯著地高於其他投票組合。

五、候選人形象與分裂投票

當候選人形象在選民心目中的份量超過其他因素的考量時，分裂投票就發生了。本研究使用問卷上八個問題轉換成為受訪者評估三位市長候選人的個人形象單一指標（詳見附錄），表十一是這項指標和分裂投票的交叉分析結果。市議員候選人的形象評估實施上有困難，不得不放棄。

選民在候選人形象指標上傾向某政黨候選人時，是不是也有較高的機會投給同一政黨的其他公職候選人呢？表十一的三黨一致性投票數據似乎支持這種說法，不過相反方向也有可能成立：是因為對政黨的支持而使得該黨候選人的形象隨之升高，這兩種說法稍後將由模型分析來驗證。從分裂投票的角度來看，傾陳水扁的受訪者有顯著較高比例的「民--國配」和極低比例的「新--國配」投票，強烈的顯示候選人的個人形象和分裂投票的關係。

六、政見與分裂投票

在被問到投票時最重要的考慮依據時，有14.1%的受訪者回答是政黨，53.6%的人回

答候選人，23.3%的人回答政見，其餘9%的人回答其他。事實上當被問到什麼議題是最迫切需要解決的，有高達80.4%的人回答是交通。由於資料過度集中，缺乏分析價值，本研究決定放棄對「政見」的探討。

七、族群意識、統獨立場與分裂投票

選民的族群意識和統獨立場一直是研究台灣選民投票行為的重要變項，分裂投票的探討自不能例外。本研究測量選民族群意識的題目是：「在我們社會上，有人說自己是台灣人，有人說自己是中國人，也有人說都是，請問您認為您自己是台灣人、中國人、或者都是？」表十二是調查結果和分裂投票的交叉分析，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人屬於民進黨的忠貞支持者比率最高（45.7%），但分裂投票的比率也最高，有13.7%的「民--國配」。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人有26.6%是新黨的支持者，19.9%是國民黨支持者，分裂投票方面並無特殊之處。認為自己「都是」的人和全體選民相較差異並不突出。

在統獨立場方面，本研究的測量題目是：「關於台灣和大陸的關係，有幾種不同的看法，請問您比較偏向那一種？（一）儘快獨立，（二）儘快統一，（三）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四）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統一，（五）維持現狀，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六）永遠維持現狀。」表十三是調查結果和分裂投票的交叉分析，主張儘快獨立的人幾乎壓倒性的傾向支持民進黨，少有分裂投票。主張儘快統一的人數很少，而且多屬不明確的回答。選擇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的人有45.8%的人支持民進黨，有14.6%的人「民--國配」。主張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統一的人有27.2%支持新黨，17.8%支持國民黨，分裂投票者不多。主張維持現狀，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的人以支持新黨者較多（20.3%），其餘則類似全體選民。主張永遠維持現狀的人有最高比例的國民黨支持者（21.3%）和稍高比例的「民--國配」者。

綜合上述分析，選民的族群意識和統獨立場似乎較能影響對政黨的支持方向，但就分裂投票而言，各種主張間的差異並不大。

八、影響分裂投票行為的相關因素：控制人口變數後的對數成敗比模型分析

為了釐清以上各個有關選民分裂投票行為因素的實際影響力，本研究以控制相同的人口變數之後再予比較的方式進行分析。由於全部變數均屬類別資料，以SAS統計軟體執行CATMOD程式較為恰當。其次，為方便解釋「成敗比」觀念乃將依變數「投票組合」重組為「投給相同政黨、投給不同政黨」兩類，刪去「不明確」個案。同樣地，政黨認同也重組為「強政黨認同、弱政黨認同、中立及其他」三類。

表十四的模型一是控制了性別、年齡、籍貫、和教育程度後，政黨認同程度仍維持對分裂投票成敗比極顯著的影響力。模型二則顯示出候選人形象也有類似的結果，只是兩者相比政黨認同程度以顯著水準較高、模型適合度較佳而略強一籌。模型三證實了在控制人口特徵之後，族群意識對分裂投票並沒有增加解釋力。模型四顯示統獨立場仍是個具有顯著影響力的變數，不過重要性並不如政黨認同程度和候選人形象。

有了上述四個模型的檢驗，表十五很快的就可以建立一個較有效率且可以被接受的對數成敗比模型。這個模型同時納入政黨認同與候選人形象，留下年齡與籍貫，刪除了性別與教育程度。表十六是這個模型的參數估計：所有的變數一併考慮，有強烈政黨認同的人影響分裂投票的行為最大（0.6988，傾向投給相同政黨），其次是年齡在二十到二十九歲的人（-0.4394，傾向分裂投票），然後是籍貫，本省人（-0.2340，較傾向分裂投票），其餘的數據有聯合共同提高模型解釋力的功效，但卻不能說顯著不為零。

肆、討論

本研究運用整體性資料和抽樣調查兩種途徑對八十三年臺北市長和市議員選舉中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進行分析。整體性的資料以里為計算單位，雖然從理論上說依據投票紀錄只能估計各里分裂投票現象的下限，但是從選舉結果來看，各里各政黨市長和市議員候選人得票率的差距卻是一項極為正確的數據，姑且不論原因是什麼，它是不折不扣的「結果」。以此數據進行集群分析，功能偏向事後歸納，能具體而明確地將臺北市各里依選舉結果定性歸類，有利於日後選舉策略的擬訂和戰術上的規劃作業。不過由於整體性資料人文區位變數有時間落差和資料不正確的顧慮，在相關因素的探討方面不能做有效的發揮。

抽樣調查資料的運用功效正好和整體性資料相反，它能完完全全地抓住分裂投票的選民，分析其背景、認知、態度、與行為，但是受限於抽樣誤差和各種非抽樣誤差，使得分析樣本的代表性和數據推估有較大的誤差範圍，尤其為數不少的「無反應」者更使得統計推論無用武之地。本研究採用雙管齊下方式運用兩種資料擷長補短，盼能得到較好的成果。

從選民的分裂投票行為來看，除了因政治社會化過程而帶來的政黨認同、候選人形象、族群意識、統獨立場和人口學上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籍貫等因素之外，影響選民這種投票行為的相關因素必然還有很多，其中一個相當重要而本研究並未觸及的項目是「策略性投票」，亦即一般人所說的「棄甲保乙」現象。當選民知道他所屬意的候選人已經處於落後狀態、當選無望時，為了不讓他不喜歡的候選人獲得勝利，不得已乃

將票投給另外一位候選人。黃德福（1995b）根據重複訪問樣本的資料估計在這次的選舉中有12.9%的黃大洲支持者最後轉投陳水扁，9.8%轉投趙少康。至於陳水扁和趙少康的原始支持者有這種轉變的人並不多。深入分析後發現「棄黃保陳」者的特色是：閩南人，男性，三十歲以下或五十至五十九歲，中學教育程度，自營商人，服務業者，學生等。而「棄黃保趙」者的特色是：大陸人，三十至三十九歲，專科教育程度，公、民營事業受雇者，自由業者等。

以實證資料從事選民分裂投票行為的研究不可避免的會因為大多數資料集中在「不分裂」而使得分析結果不能隨心所欲的朝向「分裂」面的解剖，本研究雖然得到「政黨認同強度是影響分裂投票行為的最大因素，年齡、籍貫次之」的結果，但感覺上除了達到區辨分裂與不分裂的效果外，重點仍有偏向不分裂的味道，固然在解釋上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不過如能有更多的分裂方向資料，則可更進一步的把這個引人注目的選戰議題做較詳盡的解析。

註 釋

註一：通常估計選民分裂投票的「量」有兩種方式，各有利弊，而且都不一定正確。第一種方式是使用整體性資料，如投票所的各候選人得票紀錄，但只能得到分裂投票數量的下限，例如有10位選民，編號1, 2, ..., 10，假設選民1, 2, 3, 4投給甲黨市長候選人，5, 6, 7投給乙黨市長候選人，8, 9, 10投給丙黨市長候選人。在另外一方面，選民1, 2投給甲黨市議員候選人，3, 4, 5, 6投給乙黨市議員候選人，7, 8, 9, 10投給丙黨市議員候選人。從得票紀錄來看，市長選舉方面，甲黨有40%，乙黨30%，丙黨30%，市議員選舉方面，甲黨有20%，乙黨40%，丙黨40%，我們只能得到甲黨得票差距是20%，乙黨是10%，丙黨10%，所以選民分裂投票的量低限估計是20%，但是實際上有分裂投票行為的是3, 4, 7號選民，佔30%。從投票所的得票紀錄來估計分裂投票的一個理論上的危機是表面上可能得到零的估計，而實際上卻分裂得很嚴重。例如上個例子，市長方面照舊，但在市議員方面，假設1, 2, 3投給丙黨，5, 6, 7, 8投給甲黨，4, 9, 10投給乙黨，則得票紀錄上三黨兩項選舉得票率都維持40%、30%、30%的分配，完全看不出有分裂投票的跡象，實際上卻是百分之百的選民全都分裂投票了。

第二種方式是抽樣調查，訪問每一位選民每一項公職選舉的投票對象，這個方式除了有所有的抽樣調查都有的信度與效度問題之外，還有數量不少的不明確答案，通常是二到三成，足以影響到所有相關的推論。

表一 八十三年台北市選舉三黨市長與市議員得票數差距（計算單位：里）

政黨	差距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極小值	二十五 百分位	中位數	七十五 百分位	極大值
國民黨	179706	413.1	212.8	3	249	398	540	1191
民進黨	195663	449.8	224.6	70	302	398	547	1523
新黨	122496	281.6	142.6	17	166	259	386	785
無黨籍	126782	291.5	209.6	18	156	251	365	1384

註：表內數據是市長與市議員得票數差距的絕對值，無黨籍的數據是市議員得票數，未計算與無黨籍市長候選人之得票差距。

表二 八十三年台北市選舉三黨市長與市議員得票率差距（計算單位：里）

政黨	差距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極小值	二十五 百分位	中位數	七十五 百分位	極大值
國民黨	13.2	13.3	5.2	0.2	9.5	13.5	16.8	29.6
民進黨	13.6	13.6	5.3	4.0	9.8	12.8	16.1	50.9
新黨	8.5	8.3	3.4	1.7	5.6	8.0	10.3	19.5
無黨籍	9.1	9.2	6.1	1.0	5.6	8.2	11.2	69.5

註：表內數據是市長與市議員得票率差距的絕對值，無黨籍的數據是市議員得票率，未計算與無黨籍市長候選人之得票差距。

表三 八十三年台北市選舉各政黨市長與市議員候選人在各行政區之得票數差距

行政區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無黨籍
	市長	市議員	差距	市長	市議員	差距	市長	市議員	差距	市議員
松山區	25741	36258	-10517	45468	36048	9420	38575	32730	5845	3641
信義區	34027	53699	-19672	51587	37534	14053	49354	38030	11324	4536
大安區	41005	63726	-22721	61986	39011	22975	68907	47853	21054	19798
中山區	30053	37953	-7900	56640	44642	11998	28750	20558	8192	10705
中正區	24330	34519	-10189	35350	23945	11405	30323	24971	5352	5359
大同區	19552	23698	-4146	44559	33908	10651	10643	7110	3533	9342
萬華區	33452	52513	-19061	57930	37726	20204	27790	20492	7298	7715
文山區	30730	50447	-19717	41167	23280	17887	48718	33942	14776	12276
南港區	17976	27298	-9322	26603	13002	13601	16368	10654	5714	8997
內湖區	28667	40594	-11927	47894	29355	18539	37528	28637	8891	14133
士林區	42075	69585	-27510	82589	57806	24783	36998	21171	15827	12358
北投區	37010	53534	-16524	63317	43170	20147	30951	16261	14690	17922
合計	364618	543824	-179206	615090	419427	195663	424905	302409	122496	126782

說明：民進黨的差距加上新黨的差距大約是國民黨的差距和無黨籍市議員得票的和。

表四 八十三年台北市選舉各政黨市長與市議員候選人在各行政區之得票率差距

行政區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無黨籍
	市長	市議員	差距	市長	市議員	差距	市長	市議員	差距	市議員
松山區	23.4	33.4	-10.0	41.3	33.2	8.1	35.1	30.1	5.0	3.4
信義區	25.1	40.1	-15.0	38.1	28.1	10.0	36.5	28.4	8.1	3.4
大安區	23.8	37.4	-13.6	36.0	22.9	13.1	40.0	28.1	11.9	11.6
中山區	26.0	33.3	-7.3	49.0	39.2	9.8	24.8	18.1	6.7	9.4
中正區	27.0	38.9	-11.9	39.2	27.0	12.2	33.6	28.1	5.5	6.0
大同區	26.1	32.0	-5.9	59.5	45.8	13.7	14.2	9.6	4.6	12.6
萬華區	28.0	44.3	-16.3	48.5	31.9	16.6	23.2	17.3	5.9	6.5
文山區	25.4	42.1	-16.7	34.0	19.4	14.6	40.3	28.3	12.0	10.2
南港區	29.4	45.5	-16.1	43.5	21.7	21.8	26.8	17.8	9.0	15.0
內湖區	25.1	36.0	-10.9	41.9	26.0	15.9	32.8	25.4	7.4	12.5
士林區	26.0	43.2	-17.2	50.9	35.9	15.0	22.8	13.2	9.6	7.7
北投區	28.1	40.9	-12.8	48.0	33.0	15.0	23.5	12.4	11.1	13.7
合計	25.9	39.1	-13.2	43.7	30.1	13.6	30.2	21.7	8.5	9.1

說明：民進黨的差距加上新黨的差距大約是國民黨的差距和無黨籍市議員得票的和。

表五 八十三年台北市長與市議員選舉各政黨分裂得票之地理分布

地理 分區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無黨籍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市議員	市議員	得票數	里數
		差距平均	差距		差距平均	差距		差距平均	差距				百分比
(一)	-19.0	-38980	20.7	44388	6.5	14368	8.5	18362	70	214045		15.2	
(二)	-16.7	-60095	10.9	41224	11.2	42103	5.7	20589	114	370382		26.3	
(三)	-13.6	-30326	16.1	38453	11.2	26120	14.0	32283	67	232491		16.5	
(四)	-9.1	-47957	10.8	61329	6.2	35686	8.1	43187	170	546256		38.8	
(五)	-4.5	-1911	22.3	10014	9.0	4191	27.3	12015	13	44880		3.2	
(六)	12.5	63	50.9	255	5.6	28	69.5	346	1	500		.0	
全 體	-13.2	-179206	13.7	195663	8.3	122496	9.2	126782	435	1408554		100.0	

註：(1)得票率差距 = 市長得票率 - 市議員得票率，以里為計算單位。

(2)得票數差距 = 市長得票數 - 市議員得票數，以里為計算單位。

(3)負的得票數差距 + 無黨籍市議員得票數 + 原住民市議員得票數 = 正的得票數差距。

本表未列入原住民市議員得票數，故有些微誤差。

表六 八十三年台北市長與市議員選舉各政黨分裂得票之行政區與政治地理分區分布

行政區	政治地理分區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無黨籍選票	
	有效票數	直%	橫%	有效票數	直%	橫%	有效票數	直%	橫%	有效票數	直%	橫%
松山區	25144	6.8	22.8				84897	15.5	77.2			
信義區	111092	30.0	82.1	3104	1.3	2.3	21169	3.9	15.6	110041	7.8	100.0
大安區	50920	13.7	29.6	67558	29.1	39.2	49399	9.0	28.7	135365	9.6	100.0
中山區	4572	2.1	4.0	4519	1.2	3.9	106605	19.5	92.1	172247	12.2	100.0
中正區	21415	10.0	23.7	4711	1.3	5.2	59441	10.9	65.9	115696	8.2	100.0
大同區	4924	2.3	6.6				64651	11.8	86.3	90224	6.4	100.0
萬華區	83267	38.9	69.7	10424	2.8	8.7	2857	1.2	2.4	22995	4.2	19.2
文山區	7269	3.4	6.0	62312	16.8	51.5	50889	21.9	42.1	500	100.0	0.4
南港區	30942	14.5	50.6				23266	10.0	38.0	2736	.5	4.5
內湖區	8011	3.7	7.0	7469	2.0	6.5	27760	11.9	24.3	58746	10.8	51.3
士林區	53645	25.1	33.1	50893	13.7	31.4				12425	27.7	10.9
北投區				42898	11.6	32.5	52400	22.5	39.7	57573	10.5	35.5
合計	214045	100.0	15.2	370382	100.0	26.3	232491	100.0	16.5	546256	100.0	38.8
										44880	100.0	3.2
										500	100.0	0.0
										1408554	100.0	100.0

表七 八十三年台北市長與市議員選舉各政黨分裂得票之類型與人口特徵

政治 地理 類型	男 性	國小及以 下百分比	科 大學生及以 上百分比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主 要 工作者 百分比	自營 作業 百分比	受政府 僱用者 百分比	受私人僱 用者百分 比	工作著 百分比	平均 里數	
				平 均	平 均	百 分 比																			
(一)	50.6	24.2*	11.8*	10.5*	27.5*	27.4	18.0	12.2	14.9	4.0	10.5*	13.1	66.3	6.1	70										
(二)	50.5	15.5	15.7	16.1	24.0	28.2	19.1	10.8	17.8	4.9	6.1	18.7	66.8	3.4	114										
(三)	49.9	17.8	14.8	15.3	25.8	29.3	18.8	11.0	15.2	4.3	6.5	17.7	67.3	4.3	67										
(四)	49.1	15.9	16.7	16.0	23.8	29.2	20.2	11.5	15.4	6.1	7.0	15.2	67.0	4.6	170										
(五)	50.4	23.7*	14.2	9.5*	27.5*	31.0*	17.9	10.8	12.8	2.8*	8.0	13.1	67.7	8.4	13										
(六)	54.1*	28.8*	8.9*	3.3*	28.6*	28.1	13.2*	12.4	17.8	2.2*	26.4*	9.9*	58.5*	3.0	1										
全體	49.9	17.7	15.3	14.8	24.9	28.7	19.3	11.4	15.8	5.1	7.3	16.1	66.9	4.6	43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一年底台北市各里戶籍統計資料檔。

表八 八十三年台北市長與市議員選舉各政黨分裂得票之類型與人口特徵

類型	本省籍 百分比	外省籍 百分比	國小及以 下百分比	國初中			高中職			專 科			大學及以 上百分比			軍公教			自營商			民營受僱 者百分比			勞工 百分比	學生自由 業百分比	家庭主婦 百分比	無業其他 百分比
				百分 比	百分 比	百分 比	百分 比	百分 比	百分 比	百分 比	百分 比	百分 比	百分 比	百分 比	百分 比													
(一)	81.7*	18.3*	17.7*	10.1	32.1	18.6	21.5*	4.4*	25.8*	26.3	5.8	2.0	22.6	13.1*														
(二)	64.0*	36.0*	9.2*	8.7	31.4	17.2	33.2	10.3	13.1	32.9	8.3	8.4	20.9	6.0														
(三)	79.9	20.1	14.2	8.7	27.1	21.6	28.4	9.7	19.5	30.4	1.4*	4.7	25.6	8.8														
(四)	76.0	24.0	11.0	6.5	31.3	20.1	30.2	9.3	22.2	32.2	4.9	4.0	21.2	6.3														
(五)	75.4	24.6	13.1	16.3*	30.8	21.8	14.9*	23.1*	0.0*	29.9	0.0*	0.0*	47.0*	0.0*														
全體	73.3	26.7	12.4	8.8	28.1	18.6	31.3	9.8	18.3	29.5	5.7	6.6	22.9	7.1														

資料來源：本次抽樣調查。

表九 各種人口特徵的投票組合分布（橫列百分比）

	投票組合（市長--市議員）							回答人數
	K-K	D-D	N-N	D-K	N-K	其他	不明確	
性別								
男	12.7	18.6 +	19.3 +	9.8	4.2	8.4	27.2 -	615
女	12.2	14.3 -	14.4 -	8.6	5.0	7.1	38.4 +	629
年齡								
20-29歲	8.6 -	17.4	15.1	10.9	4.5	12.4 +	31.1	295
30-39歲	12.9	20.1 +	19.9	9.2	4.6	6.8	26.5 -	369
40-49歲	10.9	17.8	16.9	8.6	4.9	6.1	34.9	244
50-59歲	10.0	14.5	10.1 -	14.6 +	3.6	9.3	38.0	137
60歲以上	21.3 +	8.0 -	19.1	3.5 -	5.1	3.7 -	39.3 +	189
學歷								
小學及以下	16.3	16.1	2.1 -	13.0	2.6	2.6 -	47.3 +	153
國、初中	13.7	18.3	8.9 -	11.8	3.9	2.7 -	40.7	113
高中、職	12.2	17.3	11.1 -	11.1	3.9	11.6 +	32.9	348
專科	12.8	15.8	23.2 +	7.9	5.6	8.2	26.5 -	234
大學及以上	10.3	15.4	26.5 +	6.3 -	5.7	7.6	28.2 -	386
籍貫								
本省籍	12.2	21.5 +	7.7 -	12.2 +	3.5 -	8.8	34.1 +	892
外省籍	12.5	3.6 -	41.5 +	1.1 -	7.9 +	5.5	27.9 -	327
職業								
軍公教	9.5	13.9	25.2	9.2	4.2	6.3	31.5	39
自營商	15.5	19.5	15.2	7.1	3.3	15.1 +	24.3	69
民營受雇者	19.5	16.7	12.5	13.7	4.5	6.7	26.5	113
勞工、司機	7.0	2.7	19.3	15.2	6.3	.0	49.5	20
學生	10.9	29.0	.0	18.1	.0	18.1	23.9	11
自由業	3.8	11.0	34.5 +	4.0	9.2	13.4	24.2	14
家庭主婦	12.0	16.9	11.9	14.4	2.4	4.7	37.6	87
無業	16.2	1.7	20.7	.0 -	8.8	4.0	48.5 +	29
地區								
松山區	12.9	15.7	20.9	6.4	4.6	8.8	30.7	96
信義區	9.4	9.8 -	24.8 +	10.7	4.5	.8 -	39.9	121
大安區	10.2	16.5	23.9 +	6.2	7.6 +	7.2	28.4	166
中山區	12.8	34.5 +	12.9	4.8	1.5	2.7 -	30.8	108
中正區	12.0	9.7	20.1	10.8	4.6	20.6 +	22.1 -	79
大同區	6.1	22.7	12.6	3.8	.0	12.2	42.6	64
萬華區	14.1	17.2	16.8	7.5	3.5	8.5	32.4	105
文山區	19.4 +	5.0 -	14.2	9.2	8.4 +	8.8	35.0	106
南港區	8.7	15.8	15.1	23.3 +	7.3	4.0	25.8	47
內湖區	9.1	12.0	21.1	13.0	2.4	7.0	35.4	93
士林區	16.5	18.6	8.9 -	11.7	3.9	7.1	33.3	136
北投區	13.0	18.9	7.9 -	10.8	4.7	9.4	35.2	115
全體	12.4	16.4	16.9	9.2	4.6	7.7	32.9	100.0%
樣本數	153	203	208	114	57	95	405	1236

註：+ 表示統計上顯著偏高，- 表示統計上顯著偏低。

K: 國民黨，D: 民進黨，N: 新黨。

表十 各種政黨認同的投票組合分布（橫列百分比）

	投票組合（市長--市議員）							回答人數
	K-K	D-D	N-N	D-K	N-K	其他	不明確	
政黨認同								
強國民黨	61.8 +	.8 -	.9 -	7.2	2.4	5.3	21.5 -	85
弱國民黨	31.0 +	1.6 -	5.5 -	11.0	4.2	9.4	37.3	109
強民進黨	.0 -	86.8 +	.0 -	7.9	.0	.0	5.3 -	40
弱民進黨	1.1 -	52.8 +	.0 -	25.8 +	.0	6.7	13.6 -	50
強新黨	.0 -	.0 -	80.3 +	1.6 -	3.4	2.3 -	12.4 -	102
弱新黨	.9 -	1.9 -	48.8 +	2.2 -	6.4	7.5	32.4	99
中立及其他	8.7 -	18.3 +	9.6 -	10.1	5.3	9.0 +	39.0 +	762
全體 樣本數	12.4 154	16.4 205	16.9 210	9.2 114	4.6 57	7.7 96	32.9 409	100.0 1246

概率比卡方值= 725.49, 自由度=36, P=0.0000

註：+ 表示統計上顯著偏高，- 表示統計上顯著偏低。

K：國民黨，D：民進黨，N：新黨。

表十一 各種候選人形象的投票組合分布（橫列百分比）

	投票組合（市長--市議員）							回答人數
	K-K	D-D	N-N	D-K	N-K	其他	不明確	
候選人形象								
傾黃大洲	37.4 +	15.3	.8 -	7.9	1.9	5.5	31.3	50
傾陳水扁	3.2 -	55.3 +	2.2 -	13.6 +	1.1 -	5.4	19.3 -	237
傾趙少康	4.9 -	.0 -	56.0 +	2.8 -	6.8	7.3	22.2 -	227
無法判斷	16.0 +	9.0 -	10.6 -	9.8	5.2	8.8	40.7 +	731
全體 樣本數	12.4 154	16.4 205	16.9 210	9.2 114	4.6 57	7.7 96	32.9 409	100.0 1246

概率比卡方值= 579.62, 自由度=18, P=0.0000

註：+ 表示統計上顯著偏高，- 表示統計上顯著偏低。

K：國民黨，D：民進黨，N：新黨。

表十二 各種族群意識的投票組合分布（橫列百分比）

	投票組合（市長--市議員）							回答人數
	K-K	D-D	N-N	D-K	N-K	其他	不明確	
族群意識								
台灣人	3.7 -	45.7 +	.3 -	13.7 +	.5 -	10.5	25.6 -	198
都是	12.7	12.3 -	18.7 +	8.9	4.9	7.0	35.6 +	771
中國人	19.9 +	3.2 -	26.6 +	6.8	6.9	6.4	30.3	224
無反應	8.3	23.2	10.5	7.1	5.2	14.0	31.7	53
全體	12.4	16.4	16.9	9.2	4.6	7.7	32.9	100.0
樣本數	154	205	210	114	57	96	409	1246

概率比卡方值= 245.61, 自由度=18, P=0.0000

註：+ 表示統計上顯著偏高，- 表示統計上顯著偏低。

K: 國民黨, D: 民進黨, N: 新黨。

表十三 各種統獨立場的投票組合分布（橫列百分比）

	投票組合（市長--市議員）							回答人數
	K-K	D-D	N-N	D-K	N-K	其他	不明確	
統獨立場								
儘快獨立	.0 -	80.5 +	.0 -	6.4	.0	6.5	6.6 -	32
儘快統一	4.0	4.4	.0	.0	12.4	6.6	72.6 +	13
維持現狀以後獨立	3.4 -	45.8 +	5.8 -	14.6 +	1.3 -	10.0	19.0 -	169
維持現狀以後統一	17.8 +	5.0 -	27.2 +	4.9 -	6.3	7.8	30.9	269
維持現狀以後再說	11.9	12.8 -	20.3 +	9.1	5.0	7.1	33.9	521
永遠維持現狀	21.3	6.2 -	13.8	13.6 +	5.0	7.2	32.9	144
無反應	7.7	12.0	1.4 -	7.5	2.8	8.4	60.2 +	97
全體	12.4	16.4	16.9	9.2	4.6	7.7	32.9	100.0
樣本數	154	205	210	114	57	96	409	1246

概率比卡方值= 338.06, 自由度=36, P=0.0000 (由於部份格子期望值小於5, 本表僅供參考)

註：+ 表示統計上顯著偏高，- 表示統計上顯著偏低。

K: 國民黨, D: 民進黨, N: 新黨。

表十四 Logit 模型（依變數 Y = 分裂投票：1=投給相同政黨，2=投給不同政黨）

		模型一 (n=803)			模型二 (n=803)			模型三 (n=802)			模型四 (n=802)		
		自由度	卡方值	顯著水準									
截	距	1	69.55	0.0000	1	58.84	0.0000	1	57.39	0.0000	1	17.57	0.0000
性別		1	0.41	0.5233	1	0.02	0.8827	1	0.19	0.6305	1	0.07	0.7900
年齡		4	7.35	0.1186	4	11.52	0.0213	4	10.08	0.0267	4	10.52	0.0325
籍貫		1	6.23	0.0126	1	9.57	0.0020	1	11.49	0.0414	1	11.81	0.0006
教育程度		4	5.27	0.2603	4	5.00	0.2872	4	7.25	0.3519	4	6.45	0.1677
政黨認同程度		2	29.07	0.0000									
候選人形象					3	22.91	0.0000				2	2.85	0.2410
族群意識											6	14.62	0.0235
統獨立場													
模型適合度檢定		188	201.42	0.2387	196	225.59	0.0723	177	210.15	0.0448	245	273.24	0.1039

表十五 一個可以接受的 Logit 模型

		自由度	卡方值	顯著水準
截 距		1	64.25	0.0000
年 齡		4	11.15	0.0249
籍 貫		1	5.10	0.0239
政黨認同程度		2	24.11	0.0000
候選人形象		3	15.98	0.0011
模型適合度檢定		83	99.27	0.1075

表十六 Logit 模型參數估計

	估計值	卡方值	顯著水準
截 距	1.2244	64.25	0.0000
年 齡			
20-29歲	-0.4394	5.86	0.0155
30-39歲	0.2716	3.74	0.0530
40-49歲	0.0711	0.22	0.6404
50-59歲	-0.2407	1.01	0.3152
≥60歲及以上	0.3374		
籍 貫			
本省籍	-0.2340	5.10	0.0239
=大陸籍	0.2340		
政黨認同程度			
強	0.6988	19.03	0.0000
弱	-0.2164	2.39	0.1219
=中立及其他	-0.4824		
候選人形象			
傾黃大洲	0.3144	0.89	0.3466
傾陳水扁	0.1984	1.15	0.2832
傾趙少康	0.0026	0.00	0.9894
=無法判斷	-0.5154		

註：=表示控制類組。

附錄一：變數之衡量

(一)政黨認同 (pty)

選後問卷

P13：我們（咱）社會上，有人支持國民黨，也有人不支持國民黨，請問您呢？（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P14：我們（咱）社會上，有人支持民進黨，也有人不支持民進黨，請問您呢？（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P15：我們（咱）社會上，有人支持新黨，也有人不支持新黨，請問您呢？（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非常支持 2=普通支持 3=不一定，無所謂，看情形

4=不太支持 5=非常不支持 6=都不支持任何政黨

7=看人不看黨 8=做的好的就支持 9=中立 10=支持認同國家者

11=支持人不支持黨 12=04與05之間 95=拒答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ompute pty=7.

if (p13=1 and p14 ge 3 and p15 ge 3) pty=1.

if (p13=2 and p14 ge 3 and p15 ge 3) pty=2.

if (p13 ge 3 and p14=1 and p15 ge 3) pty=3.

if (p13 ge 3 and p14=2 and p15 ge 3) pty=4.

if (p13 ge 3 and p14 ge 3 and p15=1) pty=5.

if (p13 ge 3 and p14 ge 3 and p15=2) pty=6.

value label pty 1"強國民黨" 2"弱國民黨" 3"強民進黨" 4"弱民進黨"

5 "强新黨" 6 "弱新黨" 7 "中立及其他".

(二)候選人形象 (image)

選前問卷

V25：整體來說，您對黃大洲做市長的表現滿意不滿意？

（1=很不滿意 2=不太滿意 3=普通 4=有滿意的，也有不滿意

5=還算滿意 6=很滿意 7=介於很與不太滿意之間 95=拒答

96=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V26：市長由陳水扁來做，會不會做得比黃大洲好？

(1=會 2=差不多 3=不會 4=可能會 95=拒答 96=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V27：市長由趙少康來做，會不會做得比黃大洲好？

(1=會 2=差不多 3=不會 4=可能會 95=拒答 96=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V28：陳水扁、趙少康來比較誰會做的比較好？

(1=陳水扁 2=趙少康 3=都好 4=都不好 5=差不多 95=拒答
96=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V29：那一位做事最有魄力（氣魄）？

V30：那一位最清廉不貪汙？

V31：那一位最能了解民眾的需要？

V32：那一位做事的能力最强？

(1=黃大洲 2=陳水扁 3=趙少康 4=都好 5=都不好 6=黃+陳
7=陳+趙 8=黃+趙 9=差不多 10=各有長處 11=紀榮治
93=尚未看到 95=拒答 96=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ount cand1=v29 v30 v31 v32(1). 計算四題之中回答黃大洲的題數

count cand2=v29 v30 v31 v32(2). 計算四題之中回答陳水扁的題數

count cand3=v29 v30 v31 v32(3). 計算四題之中回答趙少康的題數

compute image=0.

if (v25=6 and v26 ne 1 and v27 ne 1 or cand1=4) image=1.

if (v25 ne 6 and v26=1 and v28=1 or cand2=4) image=2.

if (v25 ne 6 and v27=1 and v28=2 or cand3=4) image=3.

variable label image "候選人形象".

value label image 0"無法判斷" 1"傾黃大洲" 2"傾陳水扁" 3"傾趙少康".

附錄二：八十三年臺北市選舉各政黨市長和市議員候選人得票類型之分布（一）

行政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富綿、東光、東勢、民福、麟程、新聚 中益、福成	莊敬、東榮、三民、新益、新東、富泰 介壽、精忠、麗田、東昌、中華、民有 慈祐、安平、自強、吉祥、復盛、復建、復勢 美仁、吉仁、敦化、復源、復建、復勢 松基、
信義區			正和、興隆、中興、新仁、興雅、廣居 安康、五常、長善、四維、永春、富台 國業、松隆、松友、松光、中坡、中行 大道、大仁、景新、惠安、三張、三犁 六合、泰和、景勝、景勤、雙和、嘉興 黎順、黎平、黎安	雅群	西村、敦厚、六藝、五全、永吉、四育 黎忠	
大安區			仁慈、和安、義村、龍坡、龍安、錦安、龍 龍園、新龍、龍陣、住安、義安、群賢 群英、臥龍、龍門、青峰	龍泉、古風、古莊、錦安、福生、永康 光明、錦華、龍臺、龍生、通化、通安 臨江、法治、虎麟、尊溫、農場、芳和 黎元、黎孝、黎和、華聲	德安、民沼、仁愛、民輝、昌隆、誠安 光武、全安、大學、建安、建倫、敦安 正聲、敦煌、車唇	光信
中山區	朱園、朱渝	康樂、劍潭			正守、正義、正得、民安、中山、聚盛 集英、恆安、晴光、圓山、大直 成功、永安、大佳、新喜、新庄、新福 松江、新生、中庄、行政、行仁、行興 下埠、江寧、中吉、中原、復華 中央、朱復、龍洲、坤頭、力行	
中正區	水源、林興、頂東、板溪、蟹雪、永功 龍興		富水、愛國、建國	忠勤	文盛、河堤、網溪、蟹圃、永昌、寶安 南門、龍光、南福、樹福、黎明、梅花 文祥、三愛	
大同區	景星、隆和、文昌				玉泉、建明、建功、永樂、朝陽 光明、光能、大有、延平、雙連、南方 民權、蓬萊、國原、國慶、鄉江、至聖 老師、重慶、保安	揚淮、斯文

(一) 國民黨市長得票比市議員少，每里平均19.0%，共約四萬票。民新兩黨市長候選人三一分，有70里，有效票數占全市15.2%。

(二) 國民黨市長得票比市議員少，每里平均16.7%，共約六萬票。民新兩黨市長候選人均分，有114里，有效票數占全市26.3%。

(三) 國民黨市長得票比市議員少，每里平均13.6%，共約三萬票。民新兩黨市長候選人三分，有67，有效票數佔全市16.5%。

(四) 國民黨市長得票比市議員少，每里平均9.1%，近五萬票。民新兩黨市長候選人二一分，有70，有效票數佔全市38.8%。

(五) 國民黨市長得票都比市議員多，但陳水扁接收大部分無黨籍市議員的選票：文山區老泉里。

附錄二：八十三年臺北市選舉各政黨市長和市議員候選人得票類型之分布（二）

行政區	一	二	三	四	五
萬華區	福星、新起、菜園、青山、富民、福音 仁德、富福、豐園、樹部、和平、綠堤 華江、柳鄉、日善、忠德、孝德、禾德 錦德、全德、保德、銘德、興德 華中	新忠、新和、櫻葉 凌哥		萬壽、西門、頂領、新安、榮德、日祥 忠貞	
文山區	景行、萬有、指南	景東、景美、萬隆、萬年、萬和、萬盛 興永、興得、興業、興安、興昌 試院、華興、明義、明興、木柵、樟林 萬芳	景慶、景仁、景華、萬祥、興豐、興福 興旺、興泰、木新、順興、樟新、樟腳 博喜、萬興		
南港區	南港、中南、新富、三重、西新、合成 鴻福、舊莊		新光、東明、玉成、成福、百福、聯成 九如	萬福	東新
內湖區	港墘、港富	西康、西安	內湖、葫洲、東湖、榮康、石潭、湖興 西湖、港都、港華、紫星、大湖、金龍 金瑞、碧雲、青白、紫陽、湖元 瑞光、週美、行善	西湖、港都、港華、紫星、大湖、金龍 金瑞、碧雲、青白、紫陽、湖元 瑞光、週美、行善	湖濱、五分、內溝
士林區	仁勇、義信、舊佳、福佳、前港、社子 社新、社園、永倫、福安、富安、德行 蘭雅、永福、公館、新安、青山、平等 溪山	福林、福德、福志、承德、福華、葫蘆 岩山、名山、聖山、忠誠、東山、蘭興 天母、陽明、翠山	後港、福中、百齡、明勝、福順、富光 葫東、德華、芝山、三玉、天福、天祿 天壽、天和、天山、天玉		
北投區	景星、隆和、文昌	建民、文林、榮光、榮華、裕民、振華 永欣、永明、東華、吉利、林泉 文化	福興、八仙、奇岩、長安、溫泉 中心、中庸、開明、中和、智仁、秀山 稻香、關渡、湖山	石牌、吉慶、尊賢、立賢、洲美	中央、大同、豐年 桃源、一德、泉源

(一) 國民黨市長得票比市議員少，每里平均19.0%，共約四萬票，民新兩黨市長候選人三一分，有70里，有效票數佔全市15.2%。

(二) 國民黨市長得票比市議員少，每里平均16.7%，共約六萬票，民新兩黨市長候選人均分，有114里，有效票數佔全市26.3%。

(三) 國民黨市長得票比市議員少，每里平均13.6%，共約三萬票，民新兩黨市長候選人三分二，有67里，有效票數佔全市16.5%。

(四) 國民黨市長得票比市議員少，每里平均9.1%，近五萬票，民新兩黨市長候選人二一分，有170里，有效票數佔全市38.8%。

(五) 國民黨市長得票都比市議員多，但陳水扁接收大部分無黨籍市議員的選票：文山區老泉里。

(六) 三黨市長得票都比市議員多，但陳水扁接收大部分無黨籍市議員的選票：文山區老泉里。

參考文獻

陳義彥

- 1995 「臺北市選民的分裂投票分析」，洪永泰，臺北市民眾市政意向之研究，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報告，未出版。

黃德福

- 1991 「台灣地區七十八年底選舉分裂投票之初探研究：以臺北縣、雲林縣與高雄縣為個案」，政治學報，19期，頁55-80。
- 1995a 「臺北市長選舉候選人之票源」，洪永泰，臺北市民眾市政意向之研究，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報告，未出版。

洪永泰

- 1995 臺北市民眾市政意向之研究，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報告，未出版。

Beck, Paul Allen, Lawrence Baum, Aage R. Clausen and Charles E. Smith, Jr.

- 1992 "Patterns and Sources of Ticket Splitting in Subpresidential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6, No.4, 916-928.

Huang, Teh-fu (黃德福)

- 1995b Split Voters in the 1994 Elections on Taiwa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aiwan Province and Taipei C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ugust 31-September 3, 1995, Chicago, U.S.A.

「分裂投票：八十三年臺北市選舉的實證分析」作者對評審意見之回覆

- (一)感謝兩位評審之意見和建議，受益良多。
- (二)文章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改，有一部分則在最後一節討論中說明。
- (三)題目略做修正，但論文內容係針對市長和市議員選舉的得票差異，稱為「臺北市與市議員選舉」又嫌冗長，推敲再三後還是以「八十三年臺北市選舉」為題。